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3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为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2019年12月4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19年12月4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晗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7303569

联系传真:0591-87869595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7座三层榕基软件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03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电话		性别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3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9年12月4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该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候选 4人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7、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8、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9年12月4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晗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7303569

联系传真:0591-87869595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7座3层榕基软件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03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 名 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电话		性别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15

转债代码:113515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4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公告编号:2019-11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领导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开展回复工作。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并完善,并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持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19年11月2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于2019年9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和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涉及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本公司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830.563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829.1382万元。

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999353 4

名称: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市塘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娟

注册资本:16,829.138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1990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精密钣金、五金件、冲压件、模具、电梯轿厢、观光梯轿厢及其他电梯轿厢、扶梯及电梯相关部件、医疗器械及成套设备、汽车用精密结构件、航空用精密结构件、通讯用精密结构件等各类精密结构件、金融设备柜体、通讯控制柜、新能源控制柜及各类控制柜、电气柜;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6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淮北发电厂8号机组及老厂区土地等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大唐淮北发电厂8号机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类资产”)以及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资产(“房屋建筑类资产”),机器设备类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36,539.82万元(人民币,下同)(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房屋建筑类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36,061.64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同意在上述房屋建筑类资产转让成交后,对房屋建筑类资产所占用的约1459.87亩土地(最终以测量结果为准),根据政府的批准,由房屋建筑类资产的受让方支付我方土地使用权价款并补缴土地出让金,使用权价款按照平均276.81元/平方米(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计算。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大唐国际合资成立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辽宁庄河核电项目的开发和前期工作。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由大唐国际控股,持股比例为46%。按照持股比例,大唐国际首次出资额为3.68亿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公司对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存续经营,对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进行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由大唐国际承担和享有。

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再生资源公司氧化铝相关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氧化铝系统相关资产对外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133,356.89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如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同意进行第二次挂牌,第二次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价格的10%以内下调。

五、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发电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关停燃煤机组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大唐国际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已关停的8号燃煤机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涉及报废固定资产原值40,386.12万元,净值11,351.55万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发电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7、8号机组报废资产转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7号、8号机组报废资产对外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5,000.80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如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同意进行第二次挂牌,第二次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价格的10%以内下调。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6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发电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关停燃煤机组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大唐国际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已关停的8号燃煤机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涉及报废固定资产原值40,386.12万元,净值11,351.55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关联自然人孙华丰先生非公司董事,故该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5,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蓝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10,800 万元。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9 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厦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浬女士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健康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自然人孙华丰先生非公司董事,故该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	截止目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万元	0	0
合计		不超过20,000万元	0	0

除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外,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本次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不超过70,5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焱

企业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236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咨询、研发;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咨询;休闲健身服务(不含高危性体育项目);保健服务;保健用品研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美容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健身器材、医疗器械(许可项目除外);化妆品销售;商品房代理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自有房租赁;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劳动力外包服务;会务服务;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赛博方舟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有鞍山健康城60%股份,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鞍山健康城20%股份,公司持有鞍山健康城20%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孙华丰先生担任鞍山健康城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条规定之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鞍山健康城于2019年8月成立,截至2019年9月30日,鞍山健康城总资产4,874.03万元,净资产4,874.0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25.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鞍山健康城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各股东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一般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及子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双方共同协商定价。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之前, 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因关联自然人孙华丰先生非公司董事,故该项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5,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蓝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10,800 万元。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7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正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3210052W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五楼(507-513室、515室、516室)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房屋装饰,空调器安装,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现代建筑、古代建筑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钢结构施工、设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4,382,279.68	1,004,393,312.80
所有者权益	267,778,223.89	286,513,842.8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003,485,457.94	685,466,893.05
净利润	18,813,027.04	18,735,618.97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蓝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10,800 万元,公司仍持有上海蓝天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有利于促进上海蓝天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升对外业务投标竞争实力,争取更多的对外投标机会,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整体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上海蓝天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 进一步加强对上海蓝天的治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